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公開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要求所有董事與經理人及高階管理階層、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此行為準則。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創新、品質、服務、合作」的理念經營公司，以誠信為本，積極創新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最佳的服務品質，以合作的理念與廠商持續改善產品品質。</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檢舉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已於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規範相關作業，並加強宣導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形式或名義上收取有價值之事物，以避免因個人利益而損害公司權益，設置檢舉管道，建立完善管理程序及制度規範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p>(一) 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定期評核機制，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得詳訂其中，以保障公司之權益。</p> <p>(二) 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由其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辦法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執行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三)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對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p> <p>(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依其計劃查核，112年度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進行誠信經營遵循相關稽核作業，並呈報予審計委員會。</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的理念。</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及建立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將制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同時採取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並無重大異常情形，顯示推動尚具成效。</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誠信經營相關管理辦法訂定或修訂：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檢舉制度」等規定，並公告於公司內部與外部網站中。

（二）定期報告：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三）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情形：

1. 規範員工與廠商接洽業務符合誠信合作原則、避免私下謀利，截至112年11月為止所有在職員工皆已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透過相關機制，確保及要求相關人員遵守。
2. 112年在任董事皆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3. 教育宣導：誠信與廉潔操守講習列入新進員工訓練課程，針對在職員工透過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宣導講習，並將誠信經營宣導講習資料公佈在公告欄供同仁自由查看，另外也定期透過電子郵件提醒同仁誠信與廉潔的重要，加強同仁誠信與廉潔的認知。112年針對在職人員透過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宣導講習，截止至112年11月30日止計87人次，總時數共43.5小時。
3. 設立檢舉管道。
4. 查核執行情形：112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受理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